

PayKool Visa Platinum 卡「Fun 期飛行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

1. PayKool Visa Platinum 卡「Fun 期飛行獎賞計劃」(「此優惠」)，只適用於持有由 K Cash Limited(「本公司」)發行認可之有效 PayKool Visa Platinum 卡(「PayKool 信用卡」)之持卡人(「客戶」)。
2. 此優惠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3. 客戶於推廣期內使用有效 PayKool Visa Platinum 卡進行合資格簽賬(「合資格簽賬」)(「定義見第 5 條款」)，可獲此優惠如下：
完成合資格簽賬交易後，於 PayKool 手機應用程式選擇將合資格簽賬單筆進行 3 期分期付款，可獲豁免該筆分期付款衍生的 1 次性手續費。
請注意，每筆簽賬交易需於入賬顯示於 PayKool 手機應用程式後，於入賬該月的最後一個曆日前，方可以申請簽賬分期服務。
(有關 PayKool 信用卡簽賬分期服務詳情，請參閱 PayKool Visa Platinum Card 信用卡簽賬分期服務條款及細則。)
4. 如客戶所選擇進行分期付款的簽賬並非合資格簽賬，及/或選擇進行 4 期或以上的分期付款，及/或選擇進行多筆簽賬合併的分期付款，客戶將不會獲豁免該筆分期付款衍生的 1 次性手續費(即客戶需要支付的 3 期、4 期及 5 期分期付款的 1 次性手續費分別為進行分期付款的簽賬總額的 3%、4%及 5%)。
5. 合資格簽賬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交易及入賬並顯示於 PayKool 手機應用程式以供選擇進行分期付款(一般情況下，簽賬會於交易完成後 15 日內入賬顯示於 PayKool 手機應用程式)。合資格簽賬指憑 PayKool 信用卡透過實體卡或網上訂購合資格航空公司機票所進行的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航空公司簽賬」)*，合資格簽賬並不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即時執行的代授權交易、分拆交易、購買現金券、消費按金、透過流動支付平台所作的交易、任何涉及正在進行索償之簽賬、未入賬/取消/退回/偽造之交易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
*所有合資格航空公司簽賬概以本公司/VISA 國際組織界定之商戶編號釐定並且列入本公司所定之清單(「合資格商戶編號清單」)內(合資格商戶編號清單請瀏覽：
<https://usa.visa.com/dam/VCOM/download/merchants/visa-merchant-data-standards-manual.pdf>)。商戶編號及合資格商戶編號清單不時作出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本公司對合資格簽賬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合資格航空公司簽賬並不包括商戶根據本公司或 Visa 國際組織之商戶編號不時界定為非合資格商戶編號清單內之商戶編號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所鑑定之商戶編號為非合資格商戶編號清單內之商戶編號或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
6. 客戶必須保留所有相關之簽賬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紀錄。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隨時要求客戶提供相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文件/證據的權利，以便本公司進一步核實。
7. 如客戶於使用此優惠後取消或變更有關合資格簽賬，本公司有權即時終止客戶使用該合資格簽賬所作的簽賬分期服務計劃，並要求客戶立即清還該簽賬分期服務計劃的所有結欠。
8.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其他 PayKool 信用卡服務條款有抵觸，本條款及細則將凌駕該有所抵觸的條款。
9. 本公司有權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此優惠及/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此優惠受制於本公司(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協議一方的人士無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此優惠及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管轄。任何由此優惠引起的爭議將在香港司法管轄區內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解釋及解決。雙方得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管轄。

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投訴熱線：3185 8847

K Cash Limited 放債人牌照號碼：1557/2024

PayKool 為 K Cash Limited 旗下信用卡品牌